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4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洪聖翔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洪聖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肆年壹月。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聖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
12 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
13 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刑(易科罰
16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7 動)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18 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
19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
20 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1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22 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
2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受刑人洪聖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26 附表(引用受刑人洪聖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
27 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依
29 受刑人之請求(見本院卷第9頁)，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
30 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爰於具體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2
31 罪，犯罪類型、手法及侵害法益完全不同，相互間關聯性不

01 大，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以及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
02 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在其外部性界限及
03 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依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就有期徒刑
04 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0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9 法官 梁淑美

10 法官 包梅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許雅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